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脉科技”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反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回复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集团”）在内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 一、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 二、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 （一）国脉集团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国脉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鹰控制的企业，同时作为国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关于国脉科技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 1、自国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国脉科技的股份；
-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国脉科技股份；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外方式取得的国脉科技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

4、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国脉科技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二）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陈国鹰作为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关于国脉科技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自国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5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国脉科技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国脉科技股份的计划；

3、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国脉科技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三）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惠榕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林惠榕作为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同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关于国脉科技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自国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5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国脉科技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国脉科技股份的计划；

3、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国脉科技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四）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金全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林金全作为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同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关于国脉科技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自国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5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国脉科技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国脉科技股份的计划；

3、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国脉科技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